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72號

抗 告 人 首億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鼎

相 對 人 王月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六七七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台抗字第七一四號、五十七年台抗字第七六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次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

01 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
02 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
03 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
04 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第二章第一節第二
05 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
06 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
07 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發票人得記
08 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
09 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執
10 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
1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
12 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13 責；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14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
15 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
16 息，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至五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
17 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
18 一項第一、二款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如附表所示、均由湯立銓
20 及抗告人共同簽發、發票日均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21 均未載到期日、受款人、發票地、付款地、面額均為新臺幣
22 (下同)二千萬元、票據號碼分別為CH698042、7
23 86943號、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下合稱本
24 件本票)，詎其於一〇九年一月七日提示竟未獲付款，爰依
25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及均
26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27 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本票二紙為證。

28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本票係湯立銓私自偽造變造而簽發，此
29 項債權應屬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抗告。

30 四、經查：相對人所提本件本票正面左側均標示「本票」字樣，
31 內均載「憑票准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無條件擔任兌付

01 _____新臺幣貳仟萬元正NT \$ 20,000,000.-」、「本本
02 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發票人：首億設計有限公司（公
03 司暨負責人印文）、地址、統一編號；湯立銜（簽名及印
04 文）、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
05 日」（見司票卷第九、三三頁），是本件本票以肉眼觀察其
06 形式，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
07 支付、發票人、發票日，雖未載到期日、受款人、發票地、
08 付款地，但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
09 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
10 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
11 地，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至五項規定甚明，不影響本件
12 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相對人並業在聲請狀
13 中載明其已提示本件本票未獲付款，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首揭
14 裁判所載形式上審查後，以一0九年度司票字第六七七號裁
15 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據以對抗告人及湯立銜就票
16 載金額及均自一0九年一月七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7 之利息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至抗告人辯稱本件本票係
18 湯立銜私自偽造變造而簽發，此項債權應屬不存在，為實體
19 法上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例
20 如：確認票據真偽、確認票據債權或請求權不存在、債務人
21 異議之訴）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
22 以審究，至原裁定關於湯立銜部分，抗告人並無抗告利益，
23 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尚非有據，不應准
24 許，應予駁回。

25 五、綜上，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從而，相
26 對人聲請准許就本件本票票面金額及均自一0九年一月七日
27 起之法定利息對湯立銜、抗告人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予
28 准許。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指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9 棄，難認有據，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31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洪文慧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顏子薇

附表：本票詳目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001	108年07月15日	貳仟萬元	CH 698042
002	108年07月15日	貳仟萬元	CH 786943
發票人均為首億設計有限公司、湯立銓，均未載到期日、受款人、發票地、付款地，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